

[illegible]

2015.2.11

查封笔录

时间：2025年2月17日 下午10:28

地点：

执行人：苏必明、蓝子其 记录：苏必明

申请保全人：重庆神风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其他在卷。

代理人：金虹面 杨志

被申请人：水王国(重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在卷。

执：关于重庆神风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诉水王国(重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重庆神风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查封被申请人水王国(重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存放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运动街128、130号右侧中矮房间处的机器设备（详见查封财产清单），今天本院到场，主要是对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清单上的机器设备进行查封。

示：已收到法院的查封裁定，相应财产由申请保全人予以保管。

金虹面

1025.2.17

2025.2.17

苏必明

蓝子其